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厅联通装函〔2024〕158 号

成文日期：2024-05-15

发布日期：2024-05-15

发布机构：装备工业一司

分 类：汽车工业行业管理

五部门关于开展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4 年
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

工信厅联通装函〔2024〕158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商务主管部门、能源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，加快补齐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短板，提升居民绿色安全出行水平，赋能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国家能源局联合组织开展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绿色、低碳、智能、安全——赋能新生活，乐享新出行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4 年 5 月—12 月

三、活动内容

选取适宜农村市场、口碑较好、质量可靠的新能源汽车车型（车型目录见附件），开展集中展览展示、试乘试驾等活动，丰富消费体验，提供多样化选择。组织充换电服务，新能源汽车承保、理赔、信贷等金融服务，以及维保等售

后服务协同下乡，补齐农村地区配套环境短板。落实汽车以旧换新、县域充电设施补短板等支持政策，将“真金白银”的优惠直达消费者。

四、组织方式

（一）活动进一步下沉到县域，选取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比例不高、未来市场潜力大的典型县域城市，举行若干场专场活动；以此为中心辐射周边乡镇，结合地区实际开展若干场特色活动，形成“1+N”活动布局。

（二）鼓励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、销售企业、金融机构、充换电设施企业、销售和售后服务企业积极参加，结合以旧换新和县域充电设施补短板等支持政策制定促销方案，建立完善售后服务体系。

（三）活动采取“现场+云上”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“线下”活动通过典型县域专场活动与周边乡镇特色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“线上”活动主要包括线上展销、直播互动等，通过电商、互联网平台配合线下活动开展。

（四）系列活动委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、中国充电联盟牵头组织实施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能源主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强化工作协同，做好汽车以旧换新、县域充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落实。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，动员企业、机构积极参与，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实效。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坚持节俭办活动。

（二）做好安全保障。严格遵守当地社会治安管理规定，试点地区提前做好风险评估，制定工作方案、安全防范工作应急预案，细化措施、责任到人、落实到位。加强安全防护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注重舆论引导。相关部门、地方要综合运用官方网站、微博微信、广播电视、新媒体短视频等渠道，开展活动全过程全覆盖宣传引导，加大新能源汽车科普宣传力度，加强活动前预热宣传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联系方式：

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姜建娜 18610271728

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 仝宗旗 18614242868

附件：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车型目录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商务部办公厅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24 年 5 月 15 日